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 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 供便利:
-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和问卷调查等。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该在第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第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建立公司官方 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 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 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 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 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 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 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 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 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 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 (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 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 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

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 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 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堆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股票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 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 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